

许 昌 市 教 育 局  
许 昌 市 公 安 局  
许 昌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 
许 昌 市 城 市 管 理 局

文件

许校外治〔2022〕4号

---

## 许昌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清理 违规校外培训机构门头牌匾户外广告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(体)局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市管理局: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委印发的《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进一步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门头牌匾、户外广告的设置和管理行为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清理范围

- (一)被列入许昌市第一批黑名单的校外培训机构或单位;
- (二)被有关部门取消办学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(法人证)的校外培训机构或单位;

(三)已经停止办学,但是门头牌匾、户外广告没有及时拆除的校外培训机构或单位;

(四)设置不规范、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校外培训机构或单位。

## 二、清理程序

(一)摸底数,强排查。各县(市、区)教育(体)局牵头,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摸清底数,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,充分调动乡镇、街道工作人员的积极性,对商业楼宇、居民区等进行网格化管理,加大排查力度,建立台账,及时汇总有关数据。

(二)严程序,强整改。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,下达整改通知书,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。

(三)集中拆,强联合。对逾期未自行整改的校外培训机构或单位,由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办公室牵头,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依法进行集中拆除。

## 三、时间安排

专项整治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,建立工作机制和摸清底数,于2022年2月底前完成。

第二阶段,自行整改和联合执法,于2022年3月底前完成。

第三阶段,巩固总结和建立长效机制,于2022年5月底前完成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,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地要充分认识清理违规

校外培训机构门头牌匾、户外广告是落实“双减”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制订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，细化措施，明确分工，强化部门协作，形成合力，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。许昌市成立清理违规校外培训机构门头牌匾、户外广告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王国防担任（见附件1）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，市教育局招生考试科科长樊振刚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负责清理违规校外培训机构门头牌匾、户外广告的日常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标本兼治，健全长效机制。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、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、监督惩戒等具有长效性、稳定性和约束力的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，通过举报热线、网络平台、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广泛征集问题线索，发现违规，立即清理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加强舆论引导。各地要加强宣传力度，通过新闻媒体、官方网站、自媒体平台等渠道，对典型案例查处情况进行曝光，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环境。

（四）信息共享，联合实地督查。2022年2月28日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报送工作机制成立运转情况小结，3月28日，4月28日，5月30日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上报本地清理工作成果总结及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，市清理违规工作办公室将及时在有关媒体及教育局订阅号进行通报。为检验各地成果，市有关部门将组成督查组，适时开展实地督查，对工作不力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通报批评。

联系人员：樊振刚

联系电话：2699867

工作邮箱：xcsjyjgj@126.com

附件：1. 许昌市清理违规校外培训机构门头牌匾、户外广告  
领导小组及组成人员

2. 许昌市清理违规校外培训机构门头牌匾、户外广告  
汇总表



许昌市教育局



许昌市公安局

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许昌市城市管理局

2022年2月18日

## 附件 1

# 许昌市清理违规校外培训机构门头牌匾、 户外广告领导小组及组成人员

- 组 长：王国防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
- 副组长：牛振亭 市教育局副县级干部
- 苗仲凯 市公安局二级高级警长
- 高洪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、药品总监
- 范留柱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成 员：樊振刚 市教育局招生考试科科长
- 张 伟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内保大队副大队长
- 袁红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科科长
- 邓 军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副支队长
- 韩钦田 市教育局专项整治办公室成员
- 时腾飞 市教育局专项整治办公室成员

附件 2

## 许昌市清理违规校外培训机构门头牌匾、户外广告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机构全称	地址	门头牌匾 (个)	户外广告		备注
				(个)	(平方米)	
合 计						

填表人及联系电话(必填)：

填表日期：